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7)第 563 号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委托，对贵公司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007 年 12 月增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7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进行的。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及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报告。

我们所执行的专项审核程序并不构成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的审计过程，因此我们对此报告中任何财务资料不发表任何审计意见。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445 号文《关于核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贵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增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6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286,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26,368,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259,632,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到位，业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 161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07 年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对 12 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305,997,100 元。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人民币 403,115,358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名称	招股说明书 承诺投资额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扩建五万锭高档纺纱项目	19,600.41	6,473.99
巾被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高档巾被生产线更新改造	4,561.00	4,564.99
-高档毛巾项目	57,890.00	15,930.29
-高档毛巾生产配套改造项目	4,210.00	-
-提缎巾被生产线改造项目	11,749.00	11,079.45
-巾被生产线改造项目	4,284.00	-
-中空棉纤维巾被生产项目	4,900.00	692.21
装饰布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装饰面料织造工序改造	4,270.00	1,412.70
-高档提花面料改造项目	4,500.00	-
-高档装饰布改造项目	4,918.00	-
-高档家纺面料生产线配套改 造项目	4,806.00	-
家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911.30	157.91
合计	130,599.71	40,311.54

三、审核结论

我们核对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贵公司 2007 年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事项；我们核对了上述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的原始凭证与相应的会计处理；我们核对了上述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二中所列贵公司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相符。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津

中国·上海
2007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达安